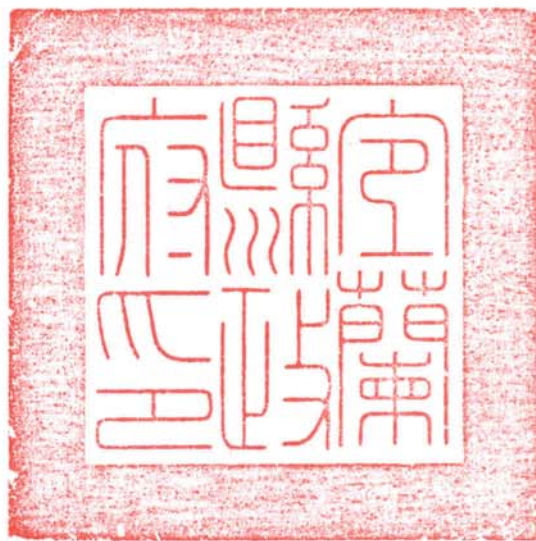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國字第1060039025A號



主旨：「變更羅東都市計畫（竹林地區）細部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二階段）」計畫書、圖依法發布實施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計畫自106年3月13日零時起生效，有關計畫書、圖張貼本府建設處及羅東鎮公所公告欄30天，供公眾閱覽。

代理縣長 吳澤成